

# 煽客虛報資料 買療程變騙保

## 疑教唆小童用成人保單報銷 無專業治療師主理



坊間多間「痛症中心」的所謂「療程」動輒上萬元，多名曾光顧一間「痛症中心」的市民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，中心為使客人順攤掏腰包，聲稱會協助客人申請保險賠償。他們指控有關「療程」全由未有專業資格的「治療師」主理，但中心就安排註冊物理治療師、脊醫或中西醫撰寫醫學證明申請保險賠償。

陳小姐6歲的兒子患有輕度脊柱側彎，今年7月在社交平台見到一間「痛症中心」的宣傳帖文，並以50元小童試做價安排兒子到觀塘分店接受初次「治療」。去到該「痛症中心」後，職員簡單摸幾下背脊就開始推銷療程，聲稱需3個月療程才見效，套餐價格介乎3.3萬元至8萬元，陳小姐最終透過信用卡付款選用3.7萬元的套餐。詎料付款後，職員突改口「坐地起價」。正當陳小姐面露難色時，職員建議申請保險，又問小朋友有無買保險。陳小姐當時透露，曾為兒子購買意外保險，但保額不足以覆蓋「療程」費用，之後有人涉嫌教唆她用成人的醫療保險報銷。

猶豫片刻後，陳小姐感到不妥：「涉嫌欺詐，唔想咁做，我反建議將原先買阿仔的療程，改為我接受治療。」職員一口應允，但不久又要求她「加碼」購買8萬元的療程。換言之，陳小姐需多付5萬元差價，故她再三追問中心能否安排註冊醫生看症及撰寫醫生紙，沒料到職員竟稱，只要客人支付500元就會安排一位醫生遙距睇症，簽署一張介紹信。

由於陳小姐的保單不接受遙距睇症，職員即使使出第二招，聲稱中心有長期合作的保險經紀，其中一個8,000元的保險產品可以報銷所有治療費用。在職員層層施壓及游說下，陳小姐最終補交5萬餘元，簽訂第二份合約。

陳小姐本以為花大錢可以安心做治療，最終發現「三次前往中心做治療，頭兩次都只有30多分鐘簡單按摩，並無感到任何治療效果。」

她越想越感到不對勁，遂再致電中心推薦的保險經紀，豈料經紀指要另外加錢，不單不能很快報銷治療費用，身體不同部位費用還要分開報銷。

### 安排濫發醫學證明助報銷

另外，長期受背痛困擾的張先生被100元試做價吸引，遂到該「痛症中心」體驗「療程」，期間職員未經同意便強行用手機拍下其信用卡正面及背面資料，以及拍攝身份證及真人容貌。張先生擔心個人資料外洩，而且職員指療程費用可以報銷，最後用4萬元購買療程。

張先生接受療程後，發現所有療程由未有專業資格的「治療師」主理，但中心卻找到註冊的認可人士，包括註冊物理治療師、中醫師、脊醫等，在未有為客人應診情況下簽發醫學證明，協助申請保險賠償。經過幾次療程後，他在職員威逼下「加碼」5萬元購買新「療程」，自此他再也不敢到中心治療，並已向海關舉報。



有「痛症中心」聲稱聘用註冊物理治療師，但不少苦主指「治療師」均沒有專業資格。網上圖片

## 「痛症」違規索賠漸多 保險業提高警覺

本報記者曾致電其中一名涉事的「痛症中心」御用保險經紀放蛇，對方相當有戒心，要求先核對記者身份是否「痛症中心」的客人，才願見面。幾天後，記者再次致電，該電話號碼已成空號。

### 「治療」手法有問題 患者傷上加傷

從事保險工作的立法會議員陳沛良表示，保險業界已發現涉及「痛症中心」的違規索賠個案越來越多，各保險公司目前已提高對「痛症中心」索賠個案的警覺

性，增加對可疑個案的調查。

另外，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副會長歐陽健接受本報訪問時強調，若註冊物理治療師根本沒有提供任何治療，只負責「簽單」，已嚴重違反專業守則，嚴重可吊銷其牌照，而有關行為亦干犯虛假文書罪，可被判囚。他指出，近月發現不少求診者在坊間「痛症中心」接受「療程」後，疑「治療師」手法有問題，患者傷上加傷，建議市民求診時要留意中心若無展示物理治療師的註冊編號，切勿光顧。



西隧早前實施「易通行」，行車暢順。資料圖片

## 西隧收錯錢疑人為干預 警方調查

三隧分流第二階段「不同時段收費」本周日(17日)實施，運作大致暢順，但周一(18日)早上10時至11時期間，西隧收費系統出現人為錯誤，導致4,700架次車輛被多收隧道費。署理行政長官陳國基昨出席行政會議前向傳媒表示，多收隧道費已全部退還司機，初步調查懷疑有人干預電腦系統而使收費出錯，已要求警方主動介入調查，如發現有人蓄意破壞一定檢控嚴懲。警方昨回覆指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接手調查，正積極跟進事件，暫時沒有人被捕。網絡安全專家龐博文指事件不涉黑客攻擊，疑是未經授權工作人員違規操作，反映該系統「權限」制度過於寬鬆，懷疑未設雙重確認機制，建議服務營商堵塞漏洞。

陳國基昨日主動提及三隧分時段收費情

況，「整體過海交通大致暢順。我們與一些司機朋友傾談過，亦有親身看過，認為達到分流效果，整體情況不錯。」至於西隧收費系統事故，他強調高度關注事件，已要求即時調查，受影響車輛約有4,700架次，營辦商已退回約3,400筆使用隧道的費用，其餘1,300筆因尚未繳費，換言之退款安排已完全做妥，系統亦回復正常運作。

同屬收錯錢受害者之一的立法會議員張欣宇，昨於電台節目質疑事件涉及低級人為錯誤，不排除是未獲授權者擅自操作改用舊收費表，若非司機發現收錯錢並及時向運輸署反映，可能出錯時間更長。他認為此錯誤不能接受，亦反映管理流程有問題，希望了解服務合同中是否有服務表現指標，如不達標，應有相應警告或懲罰。